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2850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湯智傑

被　　告　黃秀美

訴訟代理人　吳漢忠

被　　告　黃美美

訴訟代理人　葉寶惠

被　　告　黃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肆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肆萬柒仟陸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洪主民，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慶志前於民國92年9月5日向其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並訂有信用卡使用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核發信用卡供黃慶志使用，黃慶志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向特約商店消費或預借現金，黃慶志

持卡消費或預借現金後，應於每月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消費款額及預借現金額，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按交易金額2%計算，如低於新台幣（下同）1,000元，以1,000元計算），餘款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循環信用利息（約定條款第15條），並應按期繳納信用卡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費用，逾期未依約繳納消費本金及預借現金本金，亦未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時，黃慶志就消費及預借現金本金應自當期結帳日起給付原告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惟銀行法於104年2月4日新增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詎黃慶志自發卡日起至98年2月9日止，尚欠信用卡消費簽帳款4萬7632元之款項尚未清償，且已逾二期未繳納最低應繳金，亦已喪失每月繳納最低金額之權利，而視為全部到期（約定條款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2條第1項），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嗣黃慶志已於97年10月11日死亡，被告3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遭駁回，自應於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本於信用卡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利息僅請求自訴訟繫屬之日起往前回溯5年）。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萬7632元及自106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之抗辯：黃慶志於97年10月11日死亡，伊與黃慶志生前並未同住亦無聯絡，其等是收到法院通知須辦理拋棄繼承，始知黃慶志已經往生，惟辦理拋棄繼承時因不清楚法律程序，故遭法院駁回。被告3人因和黃慶志完全無聯絡，對黃慶志財務狀況完全不知情，且未得到黃慶志任何遺產，亦未允諾要清償黃慶志之負債等語。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1年4月29日新北院賢家科字第1110000442號函、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現戶全戶、除戶部分）、信用卡

申請書、約定條款及帳務明細為證。其中信用卡申請書部分，核與原本相符，並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按以，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次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查黃慶志之第一順位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孫子女，已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繼承人為其父母，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由第三順位之繼承人即兄弟姊妹繼承，然黃慶郎、黃慶榮亦已拋棄繼承，黃森甫、黃秋美已於繼承開始前死亡，黃嬌美於23年間出養無繼承權，被告等四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遭駁回，是依上開民法之規定，被告為訴外人黃慶志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等情明確。

六、惟繼承在民法繼承編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定有明文。至關於繼承債務是否顯失公平，應以繼承人與債務發生之關連性、繼承人有否於繼承開始前自被繼承人處取得財產，及取得多寡為判斷之準據。亦即，債務之發生直接與債務人有關連者，如被繼承人為繼承人求學、分居或營業所發生之負債，由繼承人繼承該債務即非顯失公平。被繼承人曾於繼承開始前贈與繼承人超逾所負債務財產，尚非顯然失衡者，皆係因繼承人之受有利益而影響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亦可認非顯失公平。至若繼承人與繼承債務之發生並無關連、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全然無涉，或依債務人之經濟狀況，若仍令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債務負完全之清償責任，自屬顯失公平。依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所示，黃慶志生前住在台北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5樓，被告3人皆住在台中市，被告3人未與黃慶志同一戶籍。而本件債務係由黃慶志

持信用卡刷卡所產生，被告等實難以知悉黃慶志刷卡情形，原告亦未證明被告與本件債務有何關連，或黃慶志有何贈與被告等超逾本件信用卡財產之事，若令被告須負連帶清償責任，使其需以其自身財產繼續清償被繼承人黃慶志所負之本件債務，反使原告得到其原來未預想得到之利益，自屬顯失公平，依上開說明，被告所負本件債務之責任範圍，應以其繼承被繼承人黃慶志之遺產範圍為限。

七、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於法即屬無據，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本件係小額民事判決，且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被告4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慶志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九、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黃舜民